

微信轉載需謹慎 未經許可恐觸法

劉瑞霖、劉霞

隨著網路的日益發達，微信儼然成為時下最為熱門的溝通交流平台，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占據著越發重要的地位。

根據微信服務提供商騰訊公布的資料，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末，微信每月活躍用戶達到 5.49 億，用戶覆蓋 200 多個國家，微信對於人們社交的影響力可見一斑。正是這種巨大的影響力，各種微信公眾平臺應運而出，總數已經超過 800 萬個，微信公眾平臺已經成為微信的重要組成部分，將近 80% 的用戶均會關注微信公眾平臺。

微信公眾平臺所發佈的資訊內容十分豐富，往往圖文並茂，文字內容較容易獨創，然而圖片卻大多需要從第三人處獲得授權而使用。那麼，如果微信公眾平臺未經著作權人授權或是同意而轉載其作品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這種行為與個人用戶在其微信朋友圈中轉載的性質又有何不同呢？

案例

2014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一業餘攝影師劉先生授權上海的一家微信公眾平臺在其發表的文章中使用其所拍攝的兩幅照片。12 月 3 日，劉先生發現另一微信公眾平臺僅對標題略作簡單修改後即轉載前述文章及照片，遂要求該微信公眾平臺發布致歉聲明，並就其所盜用照片的行為予以賠償。由於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劉先生隨即訴諸法院，要求這家微信公眾平臺的運營商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賠償損失及合理開支 2 萬元（人民幣，下同），並公開道歉。

法院經審理後認為，被告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徵得劉先生同意的情況下，在其運營之微信公眾平臺上使用了訴爭照片，不僅未註明作者實系劉先生，甚至有意裁剪照片上標明劉先生身分的浮水印部分，代之以該微信公眾平臺名稱的浮水印，是侵犯劉先生對該兩幅照片所享有之著作權。

經綜合考量兩幅涉案照片的拍攝難度、被告的主觀過錯程度、使用涉案照片的方式、侵權持續的時間、影響的範圍以及劉先生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出費用的必要及合理程度等因素，法院判決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賠償劉先生人民幣 2000 元，並分別在該微信公眾平臺和當地一家報紙上刊登向原告劉先生道歉的聲明。

解析

根據中國大陸地區 2010 年修訂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智力成果。作品的著作權人依法享有包括資訊網路傳播權在內的著作權，具體是指著作權人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對於資訊網路傳播權，2013 年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進一步規定，網路用戶、網路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資訊網路提供權利人享有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行為。同時，著作權人對其作品除享有財產權外，還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人身權。所謂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分，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

常見的微信公眾平臺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主要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剽竊、篡改他人原創作品的行為；另一種就是未經作者許可的轉載行為。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微信公眾平臺未經作者許可即轉載其作品，即使在明示作者及來源，即未侵犯作者的署名權的情況下，仍對作者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構成侵害。在轉載行為不僅未註明作者及來源，甚至改頭換面冒充原創的情況下，則屬於同時侵害作者的署名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等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的行為。

在前述案例中，劉先生所拍攝之照片屬於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其他介質上記錄客觀物體形象的藝術作品，無疑屬於法律意義上的作品，劉先生作為著作權人，對其創作之攝影作品享有資訊網路傳播權，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未經過劉先生的同意，即借由微信公眾平臺轉發包含其攝影作品在內的文章，屬於侵害劉先生對其攝影作品之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另外，該公司故意裁剪照片上標明劉先生身分的浮水印部分並代之以該微信公眾平臺名稱的浮水印，則屬於侵害劉先生對其攝影作品之署名權的行為。

如微信公眾平臺未經許可轉載作品構成侵權，那麼個人在其微信朋友圈轉載作品時是否亦會被認定為侵權呢？筆者理解，個人在其朋友圈內轉發作品，因其讀者數量有限故並未面向公眾，可能不會被認定為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行為，因此不會被認定為侵犯作者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然而，筆者仍然建議轉載時註明原出處及原作者姓名，不要擅自篡改原作者姓名及擅自變更作品內容。另需注意的是，轉載不能以營利為目的，否則可能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權。

（作者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劉霞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